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26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38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孙旭东委员：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返还陈仓区土地出让收入的提案》（第 138 号）收悉。现就陈仓区土地出让收入返还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陈仓区土地收入返还问题（除高新区管理的千河、天王、磻溪、钓渭等四镇）

2006 年，为加强土地宏观调控，提高市区土地整体利用效益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将金台、渭滨、陈仓三区土地收储、出让及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纳入市级管理。按照这一体制，市级财政、国土部门努力优化土地利用率，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管理，较好的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，如未能充分调动区政府盘活存量土地的积极性，三区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、收储土地及土储专项债项目申报上积极性不高等。

针对出现的问题，为充分调动区级政府在土地收储、成本核

定及开发整理土地等方面积极性，缓解金台、渭滨、陈仓区城建资金供需矛盾，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，更好完成市区土地收储及旧城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拆迁安置工作，我们拟提请市政府作以调整，将土地净收益适当让利金台、渭滨、陈仓区政府，对土地出让产生的净收益实行市级与区级分成。

二、高新区管理的千河、礄溪、天王、钓渭等四镇土地收入返还问题

（一）高新区财政体制情况

高新区现行财政收入范围确定为渭滨区马营镇、八鱼镇和陈仓区千河镇、礄溪镇、天王镇、钓渭镇六个镇的行政区划范围，以及石鼓路以西，原宝鸡制药厂机械厂围墙以东，310国道以北，火炬路以南 1.49 平方公里范围。

对于土地出让收入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在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》（陕政字【1996】49号）第二十一条中有明确规定：“开发区内所征用土地的耕地占用税、土地出让金和房地产交易、出租、转让等已经开征的和将要开征的基金费用省市留成部分，由开发区管委会征收，由财政记账后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，专项用于开发区建设，省市财政负责监督。”

在现行省与我市财政收入划分的基础上，高新区范围内实现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退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契税以及固定收入外的其他财政收入，市级、高新区、渭滨区、陈仓区按 30:40:15:15 的比例分成，高新区土地出让收入主要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、城建支出、支农支出，以满足后期招商需

要，而高新区所有企业（含新引进企业）带来的税金，陈仓区已按体制享有分成，在税收征缴环节就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高新区目前财政情况

转移支付方面：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，高新区履行托管六镇 42 万人口社会事务管理职能，仅 2019 年六镇的社会事务支出就达到 6 亿多元，这部分资金来源主要应为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基本财力保障和社会事务补助今年 6 月 30 日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等中省直达资金 6 项，其中陈仓区获得补助资金 5 项共 9.692 亿元，因高新区不是一级行政区划，受体制机制的影响，没有分配到资金。多年来，高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规模明显低于其他县区，达不到县均水平的 50%。通过多次沟通协调，省财政仍未将高新区当做县区来对待，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范畴的可能性非常低，所以六镇的社会事务还需继续通过高新区财力支出。

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：近年来，随着城市东扩，高新技术企业的不断引进，同时面临的是由于快速发展所需的各种资金还本付息到期、引进企业时政府承诺和承担支持项目资金、城区扩张造成的市政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也一并快速增加，加之科技创新园、高新东区、科技新城和千河工业园等四大园区的进一步建设发展，造成所需财力缺口不断扩大。近三年来，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共投入本级资金 45.3 亿元，截止目前市政建设及维护资金尚有 120.52 亿元的缺口，我们除将地方收入的大部

分财力用于社会事务、民生保障、扶持政策落实上，还需列支大量资金弥补上述财力缺口。

债务方面：2015年新预算法实施后，由于不允许政府以债券之外的形式举债，高新区只能以融资平台公司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种形式举借债务，资金主要用于高铁南客站、科技新城综合保税区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截至2020年5月底，高新区债务负担沉重，共产生各类债务320亿元。由于目前融资困难、土地出让有限，基础设施投入占用大量资金，加之今年国家陆续出台减税降费政策等影响，对高新区财政收入有很大冲击。难以满足目前还债需要，在工作中既要将以前的欠账填平，又要保持区域经济的增长，所以高新区面临的经济形式依然非常严峻。

综上所述，高新区承担了四镇的社会事务全部支出，土地收入基本用于招商引资，陈仓区已按体制享有企业税收分成收入。根据财政体制规定和高新区目前财政情况，再返还陈仓区土地出让收入不甚合理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30日

(联系人：崔周平，电话：3262162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